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基字〔2025〕4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中小学：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规范招生工作秩序，按照教育部、省、市“阳光招生”政策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现就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保学法定职责,保障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户口所在地中心学校备案,再由中心学校报县教育局基教股。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二)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学校、任何机构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三)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部署,推动联办实施“高效办

额进行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五）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各学校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六）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要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一人一案”原则，确保残疾学生不失学、不辍学。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入校就读的，可安排至县特殊教育学校，无法入校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八）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中心学校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

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二、小学招生

(一) 招生对象

在泽州县内实际居住，且年满60周岁（2019年9月31日前出生）的泽州县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特殊群体学生。

(二) 招生范围

各镇小学招生范围，由各中心学校确定。其中，高都镇逸品文山项目小区的适龄儿童可到北石店镇东王台小学就读，并于8月19—20日到东王台小学线下报名；金村镇侯匠小学新校区设为泽州县实验小学分校，于2025年秋季学期正式招生。

县直学校招生范围(具体招生事宜见学校招生公告):

汉 张芝草书《千字文》局部。纸本，纵14.5厘米，横100.5厘米。

头村及南洋花城小区、幸福里小区的适龄儿童。

泽州县实验学校分校（侯匠小学新校区）：侯匠社区、和平里小区、祥瑞新城小区和富士康公租房有购房合同且实际居住家庭的适龄儿童；青年城小区、观澜城小区和晋文府小区的有购房合同且实际居住家庭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到泽州县实验学校分校就读，也可选择到金村中心学校辖区内就近的学校就读。

成庄矿学校：学校所在地适龄儿童。

各学校优先满足范围内适龄儿童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有报名人数

(四) 线下验证提供证件

(1) 泽州县户籍适龄儿童：提供户口本。

(2) 丹河新城购房家庭：提供户口本、正式的购房合同。

(3) 随迁子女：提供户口本、泽州县范围内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或购房合同）、创业就业证（或劳动合同备案表或营业执照）。

(4) 残疾儿童和身体状况特殊儿童：提供户口本、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证件基准日均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 办理缓学等情况

具有泽州县户籍，因身体状况需要延迟入学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报户口所在地中心学校备案。缓学期为 1 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 延缓入学申请书；

(2) 户口本；

(3)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等证明材料。

三、初中招生

各中心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科

学施教，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笔试、

测查等方式选拔学生。

招生咨询电话：

泽州县学校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泽州县户籍的适龄生、丹

河新城购房家庭子女

按照《泽州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免试入学、就近入学”原则，严格落实“划片招生、免试入学”政策，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划片招生，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到规定学校报名。学校根据报名人数，按照“免试入学、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到规定学校报名。学校根据报名人数，按照“免试入学、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系统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二）招生办法

全县初中新生招生采取“线上报名+学校线下验证入学”（其中：泽州一中附属学校和丹河新城水西学校实行线下报名，学生监护人于7月3日—7月7日到学校现场报名登记）。

7月3日至7月9日，泽州县学校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和泽

监护人，在“晋来办”APP中登录“初中生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选取拟就读学校，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登记截止日期为7月9日24时。8月1日前，将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电子入学通知书”。
（二）非涿州市户籍、学籍的家庭成员，可持在涿市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居住证、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材料，向拟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入学。

2025级学生，凡初中三年全程在我县学籍所在校就读且无异动（无休学、转学、转户、中途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相应初中学校优质高中分配指标：

（1）具有泽州县户籍学生，符合条件者可享受就读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2）父母工作所在地相应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4）持有丹河新城购房合同的家庭，其子女或孙子女符合条件者，可享受属地初中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5）监护人在丹河新城落户但子女未落户的，其子女在泽州县县城内初中学校就读，初中三年子女全程学籍无异动、监护人户口无异动（学生就读期间监护人无转户）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就读学校优质高中指标。

如出现学校撤并现象，被撤并校非新生根据条件享受原学校优质高中指标，直至过渡期结束终止，新生根据条件享受合并后学校优质高中分配指标。

四、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1. 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相关规定，严格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各中小学

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小学45人，初中50人，高中55人）

（三）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对无法入校接受义务教育的留守儿童、残疾学生，由户籍地送教上门的学校为其建立学籍。

（四）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包括：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

入招入招班，以办入办办班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乱收费；义务教育学校是否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3. 严禁阳光编班。义务教育阶段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坚持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学校以特长班、实验班等名义举办重点班，严禁学校以学生获奖、竞赛和考试成绩等情况作为编班依据。两轨制以上的学校于8月28日前完成阳光编班工作，要第一时间将编班组数、公办、报退守工作，确保不

月1日顺利开学。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统筹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和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校长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的制定、学生入学政策宣传、招生政策咨询、招生组织等工作。各学校招生工作人员要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明确，招生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的

的宣传工作。要公开中小学学校招生政策、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接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